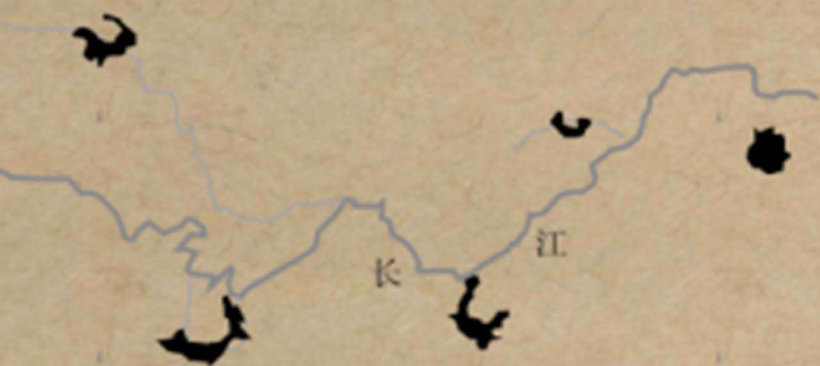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 理论与实践



和燕杰 朱桂香 袁花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 / 和燕杰，朱桂香，袁花著. —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5482-1719-0

I. ①长… II. ①和… ②朱… ③袁… III. ①长江流域—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 IV. ①F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52717号

策划编辑：柴 伟 / 责任编辑：李 红 / 封面设计：刘文娟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 理论与实践

和燕杰 朱桂香 袁 花 著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本：13.5

字 数：228千

版 次：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2-1719-0

定 价：32.00元

社 址：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电 话：(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前 言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两大重要趋势。世界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推动着经济全球化向更深的层次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区域经济一体化新一轮的高潮，产生了发达国家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欧共体由共同市场发展为经济联盟（1993 年），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的美加自由贸易区（1989 年）；以及发展中国家建立的区域性经济集团，如亚洲的阿拉伯合作委员会（1989 年），拉美的南方共同市场（1991 年），中美洲自由贸易区（1993 年）和非洲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1989 年）等；甚至还出现了亚太经合组织（1989 年）和北美自由贸易区（1992 年）这样的南北国家之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样一轮势头凶猛、波及范围广泛的一体化浪潮，推动着世界经济走向全球化。尽管区域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在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冲突，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实践对经济全球化提供了一种新的理念和路径，并促使全球经济向更加健康、快速、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在这世界潮流面前，我国应当积极融入世界经济，积极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一员，发挥发展中大国的重要作用，更重要的是，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国家利益实现最大化，这一点已经被三十年改革开放的实践所证明。基于这样的认识，我国在不断加强与世界各区域集团的经济联系，并于 1991 年正式加入了亚太经合组织。而在国内，不断地进行着各区域间经济一体化的探索和实

践。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唐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为国家经济的繁荣和国家经济实力的提高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与此同时也在不断地促使其他地区进行经济一体化的探索和实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国家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提高。特别是 1992 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我国经济进入了大发展时期，区域间特别是同一流域各地区间的互利合作也在不断地推进，其中较为典型的就是以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合作和泛珠江流域的经济合作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人文荟萃、城市密集、交通便捷，是我国经济发达、开放度高、综合实力强的地区之一。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资本和产业加速向长三角地区转移，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十分明显，同时长三角区域内的联系与合作进一步加强，经济一体化的步伐明显加快，并得到了强有力的推动。而以香港、澳门以及深圳还有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城市圈为龙头的泛珠江流域经济合作也取得了积极的进展。2003 年以来，由广东省倡导并得到福建、江西、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等八省（区）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响应和大力推动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即“9+2”）已经引起了相关地区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得到了广泛赞同。在中央的指导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9+2”政府的共同努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初显成效，整体上呈稳步推进的态势。另外，我国长江流域在 1998 年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给中、下游沿岸人民造成了极大的损失。这一事件促使我们不得不对以往的行为以及所奉行的发展观进行反思。是年，党中央、国务院从改善我国生态环境和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了在全国全面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重大战略决

策。近十年来,这一政策的实施使得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得以改善,同时中、下游地区也享受到了这一改善的利益。但这一政策的实施对上游地区的经济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居民的贫困状况有所加深^①。处于我国西部的长江上游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尚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工业化水平低于全国水平,过分依赖资源开发,造成产业结构不合理且层次低;工业技术水平低,竞争能力差,多属于一般低档次初级产品,技术进展缓慢,技术创新能力差;采掘和原材料工业所占比重较高,技术密集型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比重过小。而这些地区的工业化过程就必然与生态保护产生极为尖锐的矛盾,一方面当地经济要发展,居民特别是农民收入要增加,但另一方面生态环境要加以保护。那么,如何解决这一矛盾呢?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方兴未艾的背景下,以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进一步缩小东、西部差距,使整个长江流域都得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并使长江上、中、下游地区实现全面共赢发展,是当前面临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国经济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东、西部差距依旧不断扩大,尽管实施了西部大开发战略,但差距扩大的态势并未得到抑制(杨先明、梁双陆,2007)^②。我国经济的三大增长极即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唐地区都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呈纵向分布,联系较为紧密,但在横向层面上,我国缺乏上述地区式的经济带。因此,我们立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方兴未艾的现实背景,着眼

① 详见:罗荣淮.丽江县桃花村天然林保护工程社区发展调研报告[J].林业与社会,2002(2):13-20;吴璟.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石头乡利直行政村天然林保护工程调研报告[J].林业经济,2000(3):51-57.

② 杨先明,梁双陆.东西部能力结构差异与西部的能力建设[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70-78.

于流域经济合作，以不断推进一体化为目标，研究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实现路径与机理，构建流域经济一体化的合作机制，这不但能为解决我国东、中、西部的发展失衡问题，解决长江流域上、下游之间的生态利益冲突问题以及各省份之间的市场分割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而且丰富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探讨，具有较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与理论意义。

然而，长江流域经济的一体化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所以可以将一体化的进程分为两个主要的阶段：第一阶段是全流域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若干个次区域，并不断推进次区域自身的整合，最终实现次区域的经济一体化；第二阶段是在实现各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础上，推进全流域的整合，最终实现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从当前的实践来看，长江流域已逐步形成以上海、武汉、重庆为核心的下游、中游、上游三个主要的次区域，各个次区域也正在加快推进各次区域一体化的进程。^① 丽江和攀枝花都处在以重庆为核心的长江上游次区域内，一个是边疆民族地区，一个是汉族地区，按照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的思路，积极推进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对于推进长江上游次区域经济的整合进而实现一体化，促进各民族的融合发展，维护我国边疆的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书分为理论篇和实践篇，理论篇即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实践篇即为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基于丽江、攀枝花的个案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理论篇：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

(1)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及文献研究。对区

^① 和燕杰，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文献综述及其引申 [J]，改革，2012（4）：124-131。

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产业转移理论、空间经济理论的综述以及对国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现状和进展的评述,使我们的研究获得了一个坚实的理论支撑,以及流域一体化文献综述和长江流域经济研究现状的评述,使本研究获得理论的支撑以及让我们弄清本问题研究的程度和进展,从而使本研究建立研究起点和理论基础。

(2)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必要性与可能性研究。我们将从长江流域经济在中国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长江流域经济发展具有的优势,长江上、中、下游地区的经济关系,长江上、中、下游地区的生态安全关系,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与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以及长江流域经济合作的现状六个方面来研究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3) 长江流域经济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长江流域经济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的分析;对长江流域传统的经济合作机制进行总结;对长江流域经济合作进行博弈分析,进一步剖析其更为深层次的原因。

(4)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合作机制研究。运用区域能力结构理论和能力结构评价的方法对长江流域各地的区域发展能力及其结构进行分析,提出长江流域中、上游地区能力建设的重点;对符合市场经济要求且较为典型可供选择的合作模式进行总结和归纳;通过对流域各地比较优势和合作条件进行的分析,进而得出流域经济合作的重点领域;研究流域经济一体化合作的途径;对地方政府合作机制的构建原则、构建的具体思路进行构想并对中央政府在流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进行界定和厘清。

实践篇: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基于丽江、攀枝花的个案研究。

(5) 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文献研究。通过对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一体化相关文献的研究,

让我们厘清了本问题研究的进展，建立了研究的起点。

(6) 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条件与环境的分析。我们将从丽江、攀枝花两市的区域特征和资源禀赋、人口因素、生产因素、产业结构、经济发展现状和经济关系等方面对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条件与环境的关系进行分析研究。

(7) 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障碍研究。我们将从有形运输成本、行政区经济及地方保护所引发的成本、两地文化差异带来的交易成本等方面对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障碍进行研究。

(8) 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微观基础研究。我们将从要素流动、空间集聚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视角，通过对两地的动态人口流动强度、动态货物资本流动强度以及空间经济联系强度的测度来进行微观分析。

(9) 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宏观层面研究。通过对两地政府有着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分析、两地两种资源（市场资源、政策资源）模型分析以及两地间政府行为的博弈分析三个方面来对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一体化进行宏观分析。

(10) 推进丽江、攀枝花经济一体化的环境、体制与政策研究。通过对丽江、攀枝花能力结构的测度和评价，分析影响丽江、攀枝花区域能力及其结构的主要因素，并根据能力结构的特点提出能力建设的重点和合作的重点领域，以及提出推进丽江、攀枝花经济一体化的政策支撑体系的内容。

目 录

上篇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

- 第 1 章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及文献
综述 3
- 第 2 章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必要性与
可能性 53
- 第 3 章 长江流域各省(区、市)经济合作
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82
- 第 4 章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合作机制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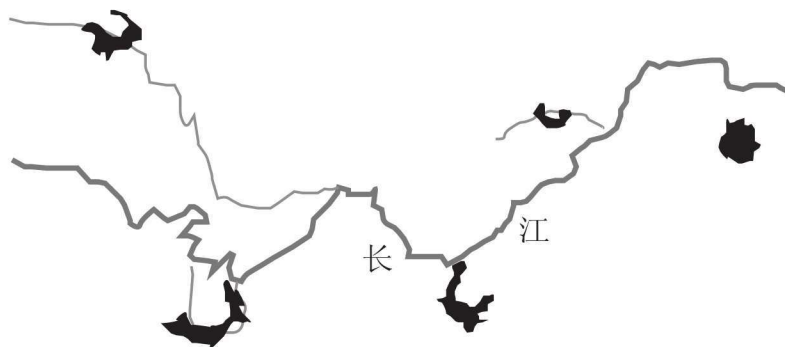
下篇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基于丽江、攀 枝花的个案研究

- 第 5 章 丽江、攀枝花经济一体化:文献综

述	123
第 6 章 丽江、攀枝花区域经济条件与环境 分析	134
第 7 章 丽江、攀枝花经济一体化的障碍	155
第 8 章 丽江、攀枝花经济一体化的微观分 析	159
第 9 章 丽江、攀枝花经济一体化的宏观分 析	171
第 10 章 推进丽江、攀枝花经济一体化的 环境、体制与政策研究	176
主要参考文献	186
后 记	203

上篇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



第 1 章 长江流域经济一体化： 理论及文献综述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经历了近几个世纪。1664 年，法国就出现了省与省之间的关税同盟。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奥地利与周边 5 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同盟甚至催生了新的国家，如德国（商业同盟）和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三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高潮：第一次高潮发生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1951 年，西欧 6 国建立的煤钢共同市场。到了 1957 年上述 6 国正式成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20 世纪 60 年代，发展中国家也建立了一些区域性经济组织，但几乎没有成功的案例。第二次高潮则发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典型的是欧共体组织吸收了英国、丹麦、爱尔兰和希腊 4 个新成员，使得成员国增加到 10 个，再加上 1986 年加入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达到了 12 个。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在 1983 年也成立了自由贸易区。这一时期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非常突出，如在亚洲有 1981 年成立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及 1985 年成立的经济合作组织，还有拉美 1973 年成立的拉美自由贸易区以及 1973 年成立的加勒比共同体，非洲 1973 年成立的西非经济共同体以及 1981 年成立的东部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最后是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今的第三次高潮。1989 年成立的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区，1993 年欧共体发展成为经济联盟。在这个时期最为显著的是出现了亚太经合组织和北美自由贸易区这样的南北国家之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1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和组织形式

1.1.1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

“一体化”一词，英语为 Integration，原意为“更新”。在经济学中，一

体化最初是指基于协定以卡特尔、康采恩、托拉斯等形式表现的企业的联合体，可分为水平一体化和垂直一体化，前者是竞争者之间的合并，而后者则是供需双方的联合。瑞典经济学家埃利·F. 赫克歇尔（Heckscher Eli F.）在其1931年出版的著作《重商主义》（*Mercantilism*）中第一次在“将各个独立的经济区结合成为一个更大的区域”这一意义层面上使用了“Integration”一词。但是，直到现在，国内外学术界依然对区域经济一体化没有一个统一的、公认的标准定义。总的来说，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

1954年，著名的一体化经济学家第一届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荷兰经济学家丁伯根第一次提出了经济一体化的定义，认为“经济一体化就是将有关阻碍经济有效运行的认为因素加以消除，通过相互协作与统一，创造最适宜的国际经济组织”。他从政府促进经济一体化的角度，将经济一体化划分为“消极一体化”和“积极一体化”。前者是指要消除各种规章制度，即消除各国间存在的阻碍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壁垒；后者是指要建立新的规章制度来纠正自由市场的错误信号并强化自由市场正确信号，进而加强自由市场一体化的力量。

1961年，美国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在其著作《经济一体化理论》中对经济一体化作了更为广泛的解释，认为“一体化即是一种过程，又是一种状态，经济一体化就是指产品和生产要素的活动不受政府的经济限制。就过程而言，它包括旨在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的差别待遇的种种举措；就状态而言，则表现为各国间各种形式的差别待遇的消失”^①。也在这一年，保罗·斯特里坦指出“一体化不应该按手段（自由贸易、统一市场、可兑换性、自由化等）定义，而是应该定义为目的、平等、自由繁荣”，而皮德·罗波逊则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是手段，不是目的”^②。

1969年，J. 平德为经济一体化下了一个定义，认为经济一体化是指商品还有生产诸要素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自由地流动，为此必须消除各国在这些方面存在的各种歧视，并做出一定程度的政策协调。^③

彼得·罗布森（1980）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

① Bela Balass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62.

② 周八骏. 迈向新世纪的国际经济一体化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③ 景体华, 编. 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报告 (2003—2004)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的。”还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特征应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成员国在某种条件下消除彼此之间的歧视；二是对非成员国保持歧视；三是成员国之间在企图拥有持久的共同特性和限制经济政策工具的单边使用上有一致的结论。^①

此外，随着我国学者对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环渤海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的不断深入，针对一个国家内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研究也日益丰富，许多学者也为此提出了自己的定义表述。

孟庆民（2001）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不同的空间经济主体之间为了生产、消费、贸易等利益的获取，产生市场一体化的过程，包括从产品市场、生产要素（劳动力、资本、技术、信息等）市场到经济政策统一逐步演化。区域经济一体化是状态与过程、手段与目的统一”^②。

谭小平和徐杏（2004）认为，所谓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地域上较近或地理特征相似的地区之间、城市之间，为谋求共同发展而在社会再生产的主要领域甚至各个方面，实行经济联合与共同调控，形成一个不受地域限制的产品、要素、劳动力及资本自由流动的统一区域的动态过程，它的目的是消除行政藩篱所形成的各种障碍，依靠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理分工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区域经济一体化包括产业经济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市场一体化、投资一体化直至完全的经济一体化”^③。

周新宏和沈霁蕾（2007）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按照自然地域经济内在联系、商品流向、民族文化传统以及社会发展需要形成的经济联合体”^④。

张兆安（2007）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为了达成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资源共享、功能互补、联动发展、利益共享，就必须推动社会经济资源的区际循环，形成一种区际分工与协作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⑤。

总的来说，学界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观点虽然不能达成共识，形成统一

① 梁双陆. 边疆经济学：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中国边疆经济发展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② 孟庆民.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与机制 [J]. 开发研究，2001（2）：47-49.

③ 谭小平，徐杏. 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态势及运输市场一体化的思考 [J]. 公路运输文摘，2004（6）：9，15-16.

④ 周新宏，沈霁蕾. 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 [J]. 经济纵横，2007（4）：67-69.

⑤ 张兆安. 把握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的基本特征 [J]. 江南论坛，2007（7）：12-13.

而标准的定义，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两个国家（地区）或多个国家（地区）通过经济的合作来实现经济的共同发展。本书研究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主要是指一国内部两个地区或城市之间通过经济合作以及各自优势的发挥来实现双方的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经济融合，促进双方的经济发展。

1.1.2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组织形式

区域经济一体化总是以一定的形式存在着，其载体就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组织形式的划分，有很多方法，本书则选取李普西在 1961 年出版的论著《国际一体化：经济联盟》中提出的划分方式，他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划分为以下六种形式：

1.1.2.1 优惠贸易安排

优惠贸易安排（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 PTA）是指成员国之间通过签署贸易条约或者协定，对来自成员国的全部贸易商品或部分商品实行特别的关税优惠，但对于非成员国的贸易商品则根据各自成员国自己的关税政策实施进口限制的一种安排。如欧洲煤钢共同体就是比较典型的优惠贸易安排的一体化组织，该组织于 1951 年 4 月通过《巴黎条约》成立，并于 1952 年 7 月 23 日生效。根据条约规定，成员国无须交纳关税而直接取得煤和钢的生产资料；而成立于 1976 年 5 月的非洲木材组织也是一个较为典型的优惠贸易安排的一体化组织，该组织的宗旨和任务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并协调成员国在木材生产、出口和销售方面的政策；促进成员国间有关林业问题的信息交流，制定和实施森林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保护并重的长远战略，使经济和生态和谐发展，并为促进就业和改善人民生活做出贡献。

1.1.2.2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FTA）是指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国之间相互彻底取消商品贸易中的关税和数量的限制，实现商品在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动。但各成员依然保持着对来自于非成员国商品的限制政策。这一组织形式，最为典型的的就是北美自由贸易区。北美自由贸易区成立于 1994 年，成员国为美国、加拿大以及墨西哥三国，其组织的宗旨是：取消贸易壁垒；创造公平的条件，增加投资机会；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执行协定和解决贸易争端的有效机制，促进三边和多边合作。这一组织的成立对于北美各国乃至

于世界经济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1.2.3 关税同盟

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 CU) 是指成员国之间完全取消了在商品贸易中的关税和数量限制, 实现了商品在组织内部各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动。另外, 成员国对于来自组织以外国家的商品建立并实行统一的关税制度, 形成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这一组织形式较为典型的是东非共同体。关税同盟意味着成员国各自原有的关税被撤销, 并组成了统一的对外关税, 这不仅实现了成员国之间商品的自由流动, 而且还在相当程度上排除了来自非成员国商品的竞争。关税同盟开始具有超国家性质, 是实现全面经济一体化的基础。

1.1.2.4 共同市场

共同市场 (Common Market, CM) 是指不仅具备关税同盟的一切特征即在商品贸易方面废除了关税和数量限制, 实现商品的自由流动和建立共同的对外关税, 还允许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成员国之间自由地流动。安第斯共同体和“欧洲共同体”就是这一组织形式的典型代表。1992 年年底, “欧洲共同体”建成了统一的大市场, 在成员国之间实现了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

1.1.2.5 经济联盟

经济联盟 (Economic Union, EU) 是指成员国之间在实现关税、贸易和市场一体化的基础上, 还要求成员国实行更多的统一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 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 等等。欧洲联盟就是这一组织形式的典型代表。到目前为止, 放眼全球也就只有欧洲联盟进入了这一阶段。

1.1.2.6 完全经济一体化

完全经济一体化 (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 CEI) 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最高级的组织形式。区域内各成员国在经济联盟的基础上, 全面实行单一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建立统一的货币制度, 形成单一的经济实体。并不断加强政治上的联合, 建成政治经济统一体, 而这个超国家机构将拥有全部的经济政策制定权和管理权。目前, 在现实世界中还不存在此类一体化的组织形式, 唯有欧盟逐步向这一目标努力。

在表 1-1 中详细地列出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六种组织形式的主要特征以及区别, 以便进一步对上述的组织形式进行比较。